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第28條、第36條、第39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及第118條之修正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717號函同意備查
第62條之修正經114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7634號函同意備查
第5、29、60及72條修正經115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61681號函同意備查
第33條修正經115年09月0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7944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 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

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

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

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各學系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一、操行成績考核評定、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二、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

- 甲等(A)：八十(含)分以上
- 乙等(B)：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等(C)：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等(E)：未達五十分

自115學年度起之學業成績，提供T分數；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提供T分數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

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個別課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T分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一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採計畢業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

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或第二專長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或領域專長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

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